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申请人民币 9,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基链”）、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电力”)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基链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新东网电力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子公司新基链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5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2%；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 223,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7.8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77%。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近十二月累计已实际对外担保为 30,779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23.17%，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5.63%。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基链”)、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电力”)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基链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新东网电力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子公司新基链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5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2%；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 223,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7.8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77%。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近十二月累计已实际对外担保为 30,779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23.17%，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5.63%。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新基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TMWR8A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5 号研发楼

4、法定代表人：庄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产品销售代理；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新东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315367982Q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 122 号 182 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清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软件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84.63 万元、负债总额 1.19 万元、净资产 1,083.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1%；营业收入 7.50 万元，净利润 -60.5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81.93 万元、负债总额 0.51 万元、净资产 1,08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5%；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基链、全资孙公司新东网电力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或经过公司同意的其他担保方式。

3、公司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基链、全资孙公司新东网电力的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在每年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5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2%；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 223,000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167.86%，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40.77%。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近十二月累计已实际对外担保为 30,779 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851.61 万元)的 23.17%，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996.91 万元)的 5.6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工作安排，决定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6 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申请人民币 9,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申请人民币 9,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6 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1 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全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并购基金持有北京美科 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 0.1%的股权，北京美科为并购基金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北京美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JXSL19001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 年 11 月 15 日受理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试验。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2020 年 7 月 6 日北京美科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天坛医院”)、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恩医药”)签署了《临床试验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临床试验协议》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各方情况

1、名称：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4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零售、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零售、批发药品、入境旅游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药品(仅限干细胞药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始建于 1956 年 8 月 23 日，是一所以神经外科为先导，神经科学为特色，集医、教、研、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 10 号大望路电影产业园 2-1 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医药信息咨询。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方恩医药”)是一家能够提供与 ICH 标准接轨的临床开发服务的国际 CRO(合同研究组织)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和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包括注册事务、医学事务、临床开发、数据管理和生物统计、药物警戒、第三方稽查等、高质量、一站式临床研究相关服务，是可以提供中国与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联合开发服务的 CRO 公司。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临床试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或“申办方”为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或“院方”或“研究中心”或“机构”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丙方或“CRO”为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申办方已委托授权 CRO 代表申办方履行与本研究相关的职责和功能。申办方及 CRO 特此邀请院方和主要研究者开展研究。院方和主要研究者应遵循本协议、研究方案和所有相关法规在研究中心开展研究。

2、研究项目名称：评估向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单次注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的多中心、盲法、随机、安慰剂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疗效的Ⅰ/Ⅱa 期研究。

3、申办方的主要职责：从相关药政部门获得开展研究所必需的所有批件；向 CRO 及主要研究者提供被研究或试验的医药产品的所有信息；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以及试验结束后，应及时向院方告知试验监查、数据安全监查以及其他途径来源的可能影响受试者的健康或安全、或者影响试验开展的信息；申办方得到影响临床试验的重要信息时，应通过临床试验机构提交至伦理委员会审查；在本临床试验期间，若发生因试验药物质量问题、经费未按时到位等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申办方承担。

4、主要研究者的主要职责：对研究的日常工作负责；具备合适资质，获得并维持所有约定的、法规的、伦理的批准、通知和授权(包括其所受聘或从属实体的批准)，遵守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遵循相关法规开展研究(根据 CRO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或确保院方提供合适资质的研究中心人员，并确保其得到监管以及知晓和遵守本协议条款、研究方案和相关法规(如适用)；按照研究方案规定的形式和时限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向申办者报告所有不良事件；根据申办方和 / 或 CRO 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与研究相关的其他协助。

5.院方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提供包括研究中心在内的合适的场地设施设备，为研究提供相关协助、资源和合作；提供或确保主要研究者提供合适资质的研究中心人员，确保他们知晓和遵守本协议条款、研究方案和相关法规。

6.CRO 的主要职责：按照书面标准操作规程实施和维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负责并处理所有上报药政部门和伦理委员会的安全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并将其告知申办方和主要研究者；在临床研究注册部门登记研究；在本临床试验期间，若发生因 CRO 原因导致应付经费未按时到位等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 CRO 承担。

7、CRO 受申办方委托根据实际进展阶段向院方和 / 或主要研究者支付报酬作为其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对价。

8、本协议须在三方均签字盖章后，并以三方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本协议持续有效直至(i)研究终止或完成、研究中心关闭、申办方收到所有研究文件以及三方按研究方案完成相关义务，或(ii)研究根据本协议规定被予以提前终止；申办方可出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院方和主要研究者，立即终止或暂停研究和 / 或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以及任何因本协议或其主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索赔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三方明确同意乙方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应具有专属管辖权解决因本协议或其主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美科和天坛医院、方恩医药开展的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工作，将进一步推进布干细胞研发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上述事项属于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金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6,015,3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悠飞”)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李罗”)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5,303,158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共计 15,303,158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77,245,234 股增加至 392,548,392 股。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共计 14,835,09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92,548,392 股增加至 407,383,485 股。

2、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5,168,439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7,383,485 股增加至 692,551,924 股。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因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蔡燕芬、朱裕宝两名股东部分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692,551,924 股变更为 690,897,549 股。

4、2018 年 5 月 31 日，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杭州悠飞所持公司限售股份 9,915,147 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 16,855,750 股；马可李罗所持公司限售股份 5,388,011 股按照同比例转增至 9,159,61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承诺在持有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股票。若杭州悠飞与马可李罗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杭州悠飞与马可李罗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标的公司杭州悠可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10,000 万元、12,3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青岛金王及杭州悠可所从事的业务(杭州悠可所从事的业务特指“化妆品代理、销售业务”，下同)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为避免对青岛金王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业务竞争，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不会控制或控股任何与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的化妆品代理、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企业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的化妆品代理、销售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的化妆品代理、销售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控制权； (4)如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此后进一步拓展化妆品代理、销售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青岛金王或杭州悠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青岛金王及杭州悠可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青岛金王来经营。 若本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补偿青岛金王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企业与青岛金王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青岛金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青岛金王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4、本企业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青岛金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青岛金王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5、本企业作为青岛金王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青岛金王及青岛金王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青岛金王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及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一、保证青岛金王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的个人资产与青岛金王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企业不发生占用青岛金王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青岛金王人员独立 1、保证青岛金王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青岛金王任职并领取薪酬； 2、向青岛金王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青岛金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青岛金王财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青岛金王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青岛金王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青岛金王机构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青岛金王业务独立 保证青岛金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青岛金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企业承诺不会对青岛金王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	1、在本企业与青岛金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本企业保证杭州悠可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杭州悠可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杭州悠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2、本企业保证杭州悠可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杭州悠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3、杭州悠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杭州悠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评估预测值分别为 6,683.88 万元、9,804.19 万元和 12,294.13 万元，并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85 号评估报告。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已届满 36 个月。根据其股票限售承诺，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的全部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杭州悠飞、马可李罗已严格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066 号)、《关于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030033 号)、《关于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35 号)，杭州悠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7,045.44 万元、11,668.82 万元及 13,129.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5.20 万元、11,326.34 万元及 12,538.54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已达到。

包括上述情况在内，杭州悠飞、马可李罗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015,3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54%。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855,750	16,855,750
2	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可李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59,618	9,159,618
合计			26,015,368	26,015,368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690,897,549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增加	减少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4,438,181	26,015,368	-	690,453,5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459,368	-	26,015,368	444,000
总股本	690,897,549	-	-	690,897,549

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44,000 股为公司高管锁定股。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杭州悠飞及马可李罗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金王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青岛金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